

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新正会审字[2019]393号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

2019年12月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新正会审字[2019] 393号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昌吉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旅游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也不断增加。但是，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现状却不容乐观，目前部分区域

（乡镇）尚无污水处理厂及处理设施。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顺地势排入附近河流，严重污染了水体水质，对下游人民的生活、生产带来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该项目是一项水环境治理的系统工程，其建设与实施将控制区域内污水排放量，缓解附近水体自净化负荷，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对提升昌吉市基础设施功能、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9年8月10日，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市发改地字〔2019〕25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2019-652301-46-01-016252；项目建设地点：昌吉市城区北部，“500”干渠公路与老龙河交汇处东北角。

项目总投资32550.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000万元（工程投资27068.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02.79万元、预备费用1428.57万元），占总投资的92.16%；建设期利息2550.94万元，占总投资的7.84%。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603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7%；2020年第一批申请21000万元，自筹资金6520.94万元，占总投资的20.03%。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74亩，建设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厂一座，同时配套退水工程。污水处理量按照净水80%的收集率进行设计。污泥处理规模为300吨/d。

二、评价要素

2017年6月2日，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费（不含管输费）、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该项目提供的《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 >1.0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表见附录一。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土地储备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建设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项目收益债”。

(2) 资金稳定性

根据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项目总投 32550.94 万元,计划债券发行金额为 26030 万元,期限 20 年(2020 年 1 月至 2039 年 12 月)。本债券对应经营总收益为 75840.37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经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四、特别申明

(1) 本评价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2) 本评价报告基于以下假设条件下完成,

- 1) 该项目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 项目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项目建设如期完成,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4) 项目所在地的税负基准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 5) 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附录一：现金流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投入及债券发行期限，债券利率暂接近期国债利率 4.9%计算，债券按年支付本金利息，到期后付清全部本息。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2月6日

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贷款偿还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现金流入																								
1	债券资金流入	7810.00	10410.00	7810.00																					
2	自有资金	1572.69	2482.79	2465.46																					
3	经营收入				3017.64	3168.52	3326.95	3493.29	3667.96	3851.36	4043.92	4246.12	4458.42	4681.35	4915.41	5161.18	5419.24	5690.21	5974.72	5974.72	5974.72				
4	补贴收入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3285.00				
二	现金流出	9382.69	12892.79	10275.46	6302.64	6453.52	6611.95	6778.29	6952.96	7136.36	7328.92	7531.12	7743.42	7966.35	8200.41	8446.18	8704.24	8975.21	9259.72	9259.72	9259.72				
1	工程建造投资	8120.59	10827.46	8120.59																					
2	项目建设和其他费用	450.84	601.12	450.83																					
3	预备费	428.57	571.43	428.57																					
4	经营成本费用				3022.10	3070.40	3121.10	3174.30	3230.20	3288.90	3350.50	3415.30	3483.20	3554.50	3629.40	3708.10	3790.70	3877.40	3968.40	3968.40	3968.40				
5	利息支出	382.69	892.78	1275.47	1275.47	1255.87	1236.27	1216.67	1197.07	1177.47	1157.87	1138.27	1118.67	1099.07	1079.47	1059.87	1040.27	1020.67	1001.07	981.47	784.74				
6	偿还本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15.00	4015.00	4015.00				
	现金净流出	9382.69	12892.79	10275.46	4697.57	4726.27	4757.37	4790.97	4827.27	4866.37	4908.37	4953.57	5001.87	5053.57	5108.87	5167.97	5230.97	5297.72	5368.07	5441.87	5519.14				
	期末项目累计现	0.00	0.00	0.00	1605.07	1727.25	1854.58	1987.32	2125.69	2269.99	2420.55	2575.55	2734.55	2897.28	3064.54	3236.21	3412.27	3592.72	3777.59	3966.85	4160.59				
	金结存				1605.07	3332.32	5186.90	7174.22	9299.91	10369.90	11590.45	12968.00	14509.55	16222.33	18113.87	20192.08	22465.35	24942.49	27632.74	27927.59	28419.18				
	平均偿债覆盖率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新疆正祥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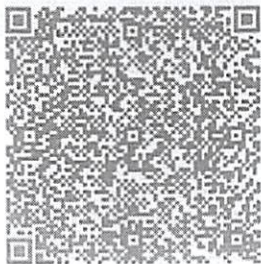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سان ئۆلك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229211244B-1-1

ئىسمى
نامى
تىپى
تۈرۈشلۈك ئورنى
ئورنى
فائىزلىق ۋەكى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مۇددىتى
مۇددىتى
مۇددىتى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21号华东大厦14楼1401室
常斌
壹佰万元人民币
2000年04月03日
2000年04月03日至长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为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提供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工程估算、概预算、决算、结算（限资质证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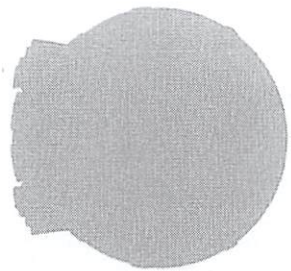


ئىسم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00089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常斌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21号华东大厦14楼14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65080057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协字 [2000] 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2月12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姓名	陈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44-11-28
Working unit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4411285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姓名	陈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44-11-28
Working unit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52301194411285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